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59,612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的比例为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67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2,695.64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59,612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00股的比例为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67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2,695.64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主要系定期报告的窗口期无法实施回购以及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资金优先用于业务运营。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233.345-466.69万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回购期限从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并于2022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11)。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至6月初才开始逐步恢复正常秩序。为了满足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及业务运营所需,公司认为将资金用于储备行业优秀人才,调配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且自回购股份报告书发布以来,因定期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报,2022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等无法实施回购,可供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鉴于以上客观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回购预案未能实施。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董事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总经理辞职暨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栋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总经理辞职暨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选举副董事长、 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任情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和君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张和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和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总经理后,张和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

张和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和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及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张栋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张栋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张栋业先生将自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张栋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张栋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及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张栋业先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及生产情况,其工作经历、管理经验以及业务专长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他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栋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

张栋业先生简历

张栋业先生,1981年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德业(香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历任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任维尔京亨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德业日本株式会社董事;200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栋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之子。张栋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更换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光大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光大证券指定丁筱云先生、李庆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原保荐代表人李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李明发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庆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李明发先生为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主要成员之一,全面参与公司上市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同时,李明发先生具有较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丁筱云先生和李明发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李庆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李明发先生简历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

李明发先生简历

李明发:就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参与了德业股份、野马电池、炜冈科技、迅安科技等IPO项目。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7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6.0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41,597,7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5.0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5.0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任情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和君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张和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和君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总经理后,张和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

张和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和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及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张栋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5号)、《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2-019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20号)及2022年5月25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5号)。

二、2022年8月1日至8月31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1	长沙东原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975.00	8,875.00
		长沙东原房地产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2	武汉东原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东原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34.07	8,400.00

(二)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1	南京骏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联营企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2,000.00	48,000.00
		南京泰裕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2	重庆融创东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联营企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2,900.00	42,900.00
		重庆东德融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云南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三、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81,000.00	475,525.91	105,474.09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966,000.00	990,604.54	1,975,395.46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3,500,000.00	1,216,422.21	2,283,577.79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	28,845.24	471,154.7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2-048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2年9月1日,公司董事长、总裁罗韶颖女士,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琳女士,董事会秘书王骏先生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相比去年,今年半年度收入、利润大幅增长是什么原因?

回复:谢谢。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2.19亿元,同比增长63.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亿元,同比增长32.99%,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公司按时、按质、按量交付,竣工面积达177.99万平方米,同比大幅提升,房地产销售收入结转也大幅增加所致。

问题2:2022年下半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计划?

回复:公司力争保证交付和品质,以投资者、客户及供应商等各方利益为先;保持稳健经营,努力恢复开发业务的盈利;提高销售回款效率,加快自身现金回流,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融资质量,提升资金使用及周转效率,从而保证公司经营及流动性安全,控制风险。

问题3:想问一下迪马工业是否制造核酸检测车?然后在机器人板块有何业务和计划!

回复:感谢您的关心。公司旗下迪马工业有生产核酸检测车,今年上半年销售18台;迪马工业有生产消防机器人,今年上半年销售6台,公司将以消防机器人作为重点,持续拓展机器人研发与创新能力。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4:请问公司的物业板块上半年发展的怎么样?

回复:谢谢您的关注。作为快速成长的全价值链整合物业服务商,东原仁知荣获中国指数研究院评选的“2022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上升至第十八位,业务全面布局住宅综合服务、国际综合服务、医疗综合服务、城市综合服务四大领域,全面覆盖住宅、商业、写字楼、城市综合体、政府公共建筑、产业园、外国使领馆、医院、学校和城市服务等多元业态。上半年东原仁知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服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总在管项目达447个,在管面积约4,738.42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幅达95%;合约管理项目达521个,合约管理面积约6,233.5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约61%,已布局全国73个城市。

上半年东原仁知加速外拓发展,成功收购浙江中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金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布局城市区域服务,外拓第三方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第三方业务在管面积占比近62%。

问题5:请问公司的康养项目如何了呀,下半年有哪些计划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心。公司旗下医疗康养业务通过“医疗+机构+社区”结合的运营模式和业务业态,着力医疗康养产业的项目落地和规模化运营,打造康养产业品牌“常青社”,拥有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护理康复机构和专科机构四大养老产品,重点布局中高端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项目。

问题6:今年暴雷房企增多。咱们公司资金是否紧张,有何措施?

回复:感谢您的关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流动性风险可控,公司也在不断加速项目去化,确保销售回款目标实现;合理规划项目运营节奏、强化现金流管控;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保障持续的融资能力。我们正在积极通过多方面努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稳健性。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李镇光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9名,代表股份700,711,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373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699,86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282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845,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910%。

2. 因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下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同意700,711,7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908,2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寇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寇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

总表决情况:

其中同意700,711,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908,2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进行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2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获悉中德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申丽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德证券委派赵胜彬先生(简历详见附页)接替申丽娜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胜彬先生、王颖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对申丽娜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赵胜彬先生简历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赵胜彬先生简历

赵胜彬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硕士。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有:荣亿精密(873223)北交所IPO项目、恒润股份(603985)主板IPO项目、法狮龙(605318)主板IPO项目、荣科科技(300290)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启迪药业(00059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泰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赵胜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简称: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含本数),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006~1.4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7月2日、8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054、2022-07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9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20%,最高成交价为5.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4,294,45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28,573,614股,向上取整)。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简称: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股东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润天成”)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9,68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370%)。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2022年9月1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届满,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近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鼎润天成的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鼎润天成	—	—	—	0	0
合计				0	0

截止本公告日,鼎润天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鼎润天成尚持有公司股份5,25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7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润天成	合计持有股份	525.97	0.7370	525.97	0.7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97	0.7370	525.97	0.7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22年8月31日的总股本713,632,942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鼎润天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鼎润天成未减持股份,均未超过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鼎润天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中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

(2)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中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中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中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中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在